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中市協註二零二零年第MTN438號），當中載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0億元（包括人民幣10億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註冊及該註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兩年期間內有效。中期票據可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中期票據，倘及當獲發行時，將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中市協註二零二零年第SCP273號），當中載述廣東興發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0億元（包括人民幣10億元）之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註冊及該註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兩年期間內有效。超短期融資券可分一批或多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倘及當獲發行時，將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廣東興發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